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連良榮即連濟傑

原告與被告巫繼超、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家宏